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及股份配售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債券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二日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六月五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二日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多份修訂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框架協議公告**、**十二月十六日公告**、**三月二十二日公告**、**六月五日公告**、**九月二十二日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九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第四次修訂須待(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債券最後期限)悉數收取不少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5%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債券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延遲事項」），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經其後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者除外。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股份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263,2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餘下款項（包括所有累計利息）。鑒於延遲事項，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前悉數支付餘下款項（包括所有累計利息）。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正竭盡所能促成根據股份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配售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